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7212-5.pdf、1083000721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七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海電器企業社、大照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營

電  
文  
時  
鐘

3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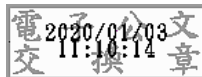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7212-5.pdf、1083000721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七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海電器企業社、大照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營

廠、元炬照明有限公司、元美光電實業有限公司、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太星電業有限公司、加哲企業有限公司、台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樂喜萬年有限公司、台灣超時代光源有限公司、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裕起動有限公司、永元兆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永佳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田琳企業有限公司、田量光電有限公司、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旭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艾沛斯企業有限公司、西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壯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宏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沅竑國際有限公司、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亞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奇創實業有限公司、定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明沛實業有限公司、東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葆有限公司、金協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卡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地工業有限公司、建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昶宣貿易有限公司、洋豐股份有限公司、皇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范素華君即宜利行、凌尚照明有限公司、凌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幟照明有限公司、展焮股份有限公司、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益太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專成照明有限公司、康寶結構化佈線系統有限公司、祥光企業有限公司、莉莉絲咖啡、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光有限公司、歲翊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晶睿國際有限公司、越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鈞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鈦聯實業有限公司、新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視野視訊股份有限公司、瑞眾有限公司、節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竑企業有限公司、萬眾事業有限公司、達源技術有限公司、雷士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電火照明事業有限公司、福恆泰光電有限公司、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銓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閻晟實業有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錦宏電器工業有限公司、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一鳳君即鴻遠國際貿易企業行、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第燈飾有限公司、寶瑞開發有限公司、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祺美科技有限公司、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威肯專業照明實業有限公司、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翔光照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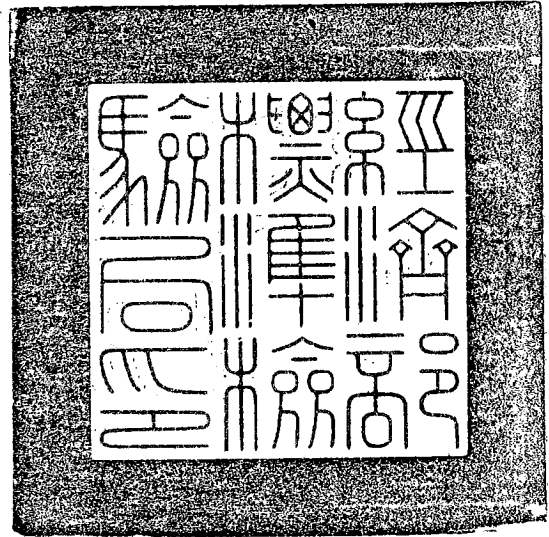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包括演色性95以上)	CNS 14115(105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CNS 15630(108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4115(98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CNS 15630(101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95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